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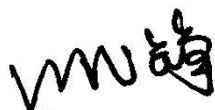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褚君浩



姚铮



任远

2019 年 8 月 26 日